

2024 年度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实行消防监督工作；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防范、打击恐怖活动；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1、局领导：局长，政委，副局长，局长职责：统筹公安全面工作，调查、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情况并研究制定对策，维护辖区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稳定；指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重大行动，处置重大案件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聚众闹事、骚扰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政委职责：协助局长工作，负责公安队伍的教育管理，用长效机制规范队伍建设；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勤政、廉政和优政；制定全局政治

工作计划，加强党组织建设，抓好民辅警思想、纪律、作风建设和政治业务学习。副局长职责：协助局长、政委统筹公安工作并抓好分管部门的工作；协助局长、政委制定年度公安工作计划，并在分管范围内组织实施；审定分管部门的工作计划，主持召开分管部门业务工作会议，抓好分管部门的队伍建设；落实局党委研究决定的事项和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工作。

2、指挥中心：协助局领导组织指挥调度警力，对突发事件、恶性犯罪等重大紧急事件的处置；负责 110 报警服务台的接警、处警和诉警工作；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及公安机要通讯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负责公安工作的宣传和财务统筹工作。

3、政工监督室：负责组织实施队伍思想、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部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警衔管理、工资、人事和奖惩工作；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进行党风党纪教育；调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教育。

4、治安管理大队：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负责公共娱乐场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管理，对广场街道进行巡逻防控，打击嫖娼、赌博等活动；审核查处各类治安案件，负责管理社会治安的各类防范工作、接受处理游行示威的申请，维护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秩序。

5、国保大队：研究掌握辖区敌情、社情和社会政治动向，

为上级党委政府提供社会稳定方面的信息及对策；负责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组织对政治案件和其他影响政治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查办；办理对非法刊物、非法宗教、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组织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的侦控和调查工作。

6、巡特警大队：负责社会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及报警求助，受理拾遗物品、劝解制止民间纠纷，搞好综合执法；参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7、交警大队：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秩序和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纠正各类交通违章，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完善；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

8、法制大队：负责公安信访工作，承担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法律宣传等工作；对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负责普法工作，开展公安法制宣传、开展错案追究工作。

9、刑侦大队：掌握、分析辖区刑事犯罪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措施；负责刑事侦审工作和刑事侦察技术建设；指挥、处置、侦破暴力恐怖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加强自身刑事侦察技术和特情耳目、情报资料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共信息、网络诈骗等案件的处置和侦破。

10、派出所：负责对派出所辖区各地段、各部位实行治安管理，行使治安行政权，治安管理处罚权，治安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调查权；执行社会监督、履行监督考察权，治安行政强制权，开展以治保会为主体和多层次的群治工作；负责维护辖区社会安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加强基层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03.4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1.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2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021.37	总计	60	18021.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21.37	18021.37	0.00	0.00	0.00	0.00	4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79.08	14838.38	0.00	0.00	0.00	0.00	40.70
20402	公安	14879.08	14838.38	0.00	0.00	0.00	0.00	40.7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401.12	144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28.26	42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9.70	8.99	0.00	0.00	0.00	0.00	4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8	120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08	120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90	37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12	55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06	277.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21.37	18021.37	0.00	0.00	0.00	0.00	40.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4	6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4	6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4	6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3.47	13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47	13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47	13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21.37	12843.07	5178.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79.08	11031.25	3847.8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4879.08	11031.25	3847.83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401.12	11031.25	3847.83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28.26	0.00	428.26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9.70	0.00	49.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8	1209.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08	1209.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90	37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12	554.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06	277.0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21.37	12843.07	5178.3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4	60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4	60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4	602.7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3.47	0.00	1303.4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47	0.00	1303.47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47	0.00	1303.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5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0.4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38.38	14838.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9.08	1209.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00	0.00	27.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2.74	602.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03.47	0.00	1303.4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8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80.67	16650.20	1330.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980.67	总计	64	17980.67	16650.20	1330.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16650.19	12843.06	380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38.38	11031.25	3807.13
20402		公安	14838.38	11031.25	3807.13
2040201		行政运行	14401.12	11031.25	3369.87
2040220		执法办案	428.26	0.00	428.2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00	0.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7	1209.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07	1209.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89	377.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12	554.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06	277.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4	602.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650.19	12843.06	380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4	602.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4	602.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9.89
30101	基本工资	1370.67	30201	办公费	1349.85
30102	津贴补贴	3044.98	30202	印刷费	9.95
30103	奖金	1062.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12	30206	电费	209.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7.06	30207	邮电费	8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1	30211	差旅费	2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9.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4.37	30214	租赁费	529.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1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68
30302	退休费	35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99
30305	生活补助	8.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1.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3.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6.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3.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1006	大型修缮	52.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9.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71.10		公用经费合计	47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0.47	1330.47		1330.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27.00		2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2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00	27.00		27.00	
229	其他支出		1303.47	1303.47		1303.4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47	1303.47		1303.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47	1303.47		1303.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0.47	1330.47		133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8.80	0.00	243.80	80.00	163.8	15	226.49	0.00	225.50	79.88	145.62	0.99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8021.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2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5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26 万元，下降 2.2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新区财政要求，节省了不必要的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0.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末时，新区下达了专项债指标，用于信息化合同款支出，共四个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8 万元，增长 372.16%，主要变动情况：核算新区财政代发的 6 笔代管饭堂经费及 2 笔奖励金，合计 40.7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8021.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02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843.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1.68 万元，增长 13.14%，24 年 8 月边防民警工资正式转入统发工资系统发放，故机关基本工资、机关特殊岗位津贴、规范性津贴补贴及机关基础绩效奖有所上调。

2. 项目支出 517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0.08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门本年度采购和基建项目比去年减少；二是部分信息化项目由于审批流程过长，导致项目建设滞后，故不能如期支付；三是新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面临一定压力，相关款项未能及时到位。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98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5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26 万元，下降 1.3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新区财政要求，节省了不必要的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0.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末新区财政下拨了一笔专项债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 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8 万元，增长 372.18%，主要变动情况：核算新区财政代发的 6 笔代管饭堂经费及 2 笔奖励金，合计 40.7 万元。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98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50.19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8.87 万元，下降 2.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门本年度采购和基建项目比去年减少；二是部分信息化项目由于审批流程过长，导致项目建设滞后，故不能如期支付；三是原计划建设指挥调度室和办案中心，因为计划有变，未能如期开展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0.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末新区财政下拨了一笔专项债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6.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8.8 万元的 87.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 万元，下降 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5.50 万元，完成预算 243.8 万元的 72.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0.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79.88 万元，完成预算 80 万元的 9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42.7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5.62 万元，完成预算 163.8 万元的 88.9%，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24.45 万元，下降 14.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 万元，下降 74.48%。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50 万元，占 99.56%；公务接待费支出 0.99 万元，占 0.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9.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6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主要用于部门日常巡逻、出差办案、现场勘查、运送嫌疑人等公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9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省厅及市局的相关文件产生的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7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37 万元，下降 25.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的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9.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65.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6.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380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48个基本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全年预算数18727.96万元,执行数17736.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6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项目目标到年底皆能较好完成,实现了“三个下降”的良好成效,即原始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41.31%、刑事立案同比下降36.46%、一般程序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5.93%“三个下降”。无发现影响政治安全案事件、暴力恐怖案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恶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规模性进京赴省集访、重大涉警舆情、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八个零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报销单据填写不够规范,预算项目使用错误、银行账号错误、报销单据欠资料等现象时有发生；“数字政府”系统录入资料不正确,导致无法支付；有的项目预算不够精准,导致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年度费用；工程项目的进度滞后,导致预算金额无法按照预期支付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科学预测,邀请专业机构对基建采购项目进行预算预测,以便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深入推进落实预算管理,根据《翠亨新区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分局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和监督等工作。

“全面、完整”原则、“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依法理财”原则执行财政预算管理。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统一规范、贴近实际、科学合理、注重实用”的原则,推进翠亨新

区西片区一、三期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翠亨新区翠亨快线、南朗快线、香山大道视频覆盖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全面推进各项目建设，加强现场监管，确保以一流的质量、最快的速度完成相关项目建设攻坚任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